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 上海外国语大学  
承办 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

LANGUAGE POLICY & LANGUAGE EDUCATION

# 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

主编 陈坚林

LPLE  
2019年  
第2期

 复旦大学出版社

LANGUAGE POLICY & LANGUAGE EDUCATION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 上海外国语大学  
承办 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

LANGUAGE POLICY & LANGUAGE EDUCATION

# 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

主编 陈坚林

2019年  
第 2 期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 2019年. 第2期:汉、英/陈坚林总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9. 12  
ISBN 978-7-309-14775-9

I. ①语… II. ①陈… III. ①语言政策-文集-汉、英 ②语言教学-文集-汉、英 IV. ①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88331 号

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 2019年. 第2期:汉、英

陈坚林 总主编

责任编辑/陈彦婕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8.25 字数 187 千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4775-9/H · 2955

定价: 2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上海外国语大学

承办：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

出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 顾问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曹德明 陈章太 戴庆厦 戴炜栋 [英] R.菲利普森 冯增俊 [英] M.赫兹菲尔德  
[美] N.洪伯格 李宇明 [美] T.里根 [加拿大] T.里森托 陆俭明  
[澳] J.洛比昂科 [德] W.玛茨凯维茨 [英、约旦] Y.苏雷曼  
[泰] 布里姆诗丽拉特 [美] J.托勒夫森 文秋芳 [瑞典] B.颜诺 游汝杰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赵蓉晖

委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蔡基刚 蔡永良 陈超明 陈坚林 陈新仁 程晓堂 戴曼纯 范俊军 冯学锋  
高雪松 高一虹 郭龙生 郭熙 何俊芳 何婷婷 侯敏 胡范铸 黄少安  
黄行 黄忠廉 金基石 亢世勇 李国英 刘海涛 鲁子问 陆经生 梅德明  
穆雷 潘文国 束定芳 苏金智 苏新春 [瑞士] 图尚 王辉 王建勤  
王培光 王雪梅 王远新 徐大明 徐杰 许慈惠 杨尔弘 于锦恩 俞理明  
战菊 张建国 张日培 张维佳 张治国 赵红弢 赵世举 赵小兵 周洪波  
周荐 [美] 周明朗 周庆生

编辑部地址：上海市大连西路 550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 5 号楼 607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大连西路 550 号 338 信箱 邮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5372364 电子信箱：lple2015@163.com

网址：<http://www.iol.shisu.edu.cn> 或者 <http://www.rcfls.shisu.edu.cn>

声明：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文责自负。

# Language Policy & Language Education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P. R. China

Directed b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Edited by Research Center for Foreign Language Strategies

Published by Fudan University Press

## Consultants (in Pinyin order)

Cao Deming, Chen Zhangtai, Dai Qingxia, Dai Weidong, Feng Zengjun, M. Herzfeld, N. Hornberger, B. Jernudd, Li Yuming, J. Lo Bianco, Lu Jianming, W. Mackiewicz, R. Phillipson, Prensirat, T. Reagon, T. Ricento, Y. Suleiman, J. Tollefson, Wen Qiufang, You Rujie

## Editorial Board

**Chairman:** Zhao Ronghui

### Members (in Pinyin order)

Cai Jigang, Cai Yongliang, Chen Chaoming, Chen Jianlin, Chen Xinren, Cheng Xiaotang, Dai Manchun, Fan Junjun, Feng Xuefeng, Gao Xuesong, Gao Yihong, Guo Longsheng, Guo Xi, He Junfang, He Tingting, Hou Min, Hu Fanzhu, Huang Shaoan, Huang Xing, Huang Zhonglian, Jin Jishi, Kang Shiyong, Li Guoying, Liu Haitao, Lu Ziwen, Lu Jingsheng, Mei Deming, Mu Lei, Pan Wenguo, Shu Dingfang, Su Jinzhi, Su Xinchun, F. Tochon, Wang Hui, Wang Jianqin, Wang Peiguang, Wang Xuemei, Wang Yuanxin, Xu Daming, Xu Jie, Xu Cihui, Yang Erhong, Yu Jinen, Yu Liming, Zhan Ju, Zhang Jianguo, Zhang Ripei, Zhang Weijia, Zhang Zhiguo, Zhao Hongtao, Zhao Shiju, Zhao Xiaobing, Zhou Hongbo, Zhou Jian, Zhou Minglang, Zhou Qingsheng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Office of Research Center for Foreign Language Strategies

**Address:** Mailbox 338,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P. R. China

**Tel:** 021 – 35372364      **E-mail:** lple2015@163.com

**Website:** <http://www.iol.shisu.edu.cn> or <http://www.refls.shisu.edu.cn>

**Declaration:** This print does not charge layout fee in any form. The writ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his/her article.

## LPLE

《语言政策与  
语言教育》

2019年 第2期  
(总第10期)  
(半年刊)

主 编: 陈坚林

副 主 编: 王雪梅

赵守辉〔澳〕

编 辑: 宫同喜

武春野

刘新国

责任编辑: 陈彦婕

封面设计: 杨倩倩

## 目 录

## 语言政策研究

- 1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制定研究 ..... 张治国 张晓瑜  
12 英国移民语言政策研究及启示 ..... 张鑫慧  
21 肯尼亚语言教育政策演变及发展现状 ..... 张军广

## 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 30 边疆民族地区高校英语教师 TPACK 现状、归因及对策研究 ..... 于庆玲 朱小超  
41 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目标与路径研究 ..... 田新笑 王雪梅  
52 基于教与学的抽样调查, 透视“一年两(多)考”的利弊及对策 ..... 耿 肇

## 语言教育研究

- 61 大学英语文化网课制作及使用的行动研究 ..... 高 蕊  
69 基于“优慕课”的综合英语混合式教学研究 ..... 张艳波  
80 建构主义视域下写作课程的混合教学研究  
——以慕课和批改网平台为例 ..... 李芙蓉 陈坚林

## 评述与书评

- 95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 学习、教学、评估》新变 ..... 王正胜  
105 采撷语言工作硕果, 谱写政策时代新篇  
——《新中国语言文字工作论》读后 ..... 曲 娟 周玉琨  
111 《大众文化、话语及语言多样性——线上线下的年轻人》述评 ..... 吴 佳

# CONTENTS

---

## Language Policy Studies

A Study of Minority Language Policy-making in China

*Zhang Zhiguo Zhang Xiaoyu*

Research on British Immigration Language Policy and Its Implications

*Zhang Xinhui*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 in Kenya

*Zhang Junguang*

## Language Education Planning Studies

A Study on EFL Teachers' TPACK Level in Northwest Minority Areas

*Yu Qingling Zhu Xiaochao*

Research on Talent Cultivation of World-class University: Aims and Paths

*Tian Xinxiao Wang Xuemei*

A Study on the "Twice-a-year Matriculation Exams" Based on Analyzing Change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Geng Jun*

## Language Education Studies

Online-course Action Research: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College English Culture Course

*Gao Rui*

A Study on the Blended Teaching Mode in Comprehensive English Teaching Based on UMOOC

*Zhang Yanbo*

A Study on the Blended Learning of Writing on a MOOC Course

*Li Furong Chen Jianlin*

## Book Reviews

Changes o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Wang Zhengsheng*

Pick the Fruits of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Write a New Chapter of the Policy Era — *On Work of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in P. R. China*

*Qu Juan Zhou Yukun*

Review of *Popular Culture, Voice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Young Adults On- and Offline*

*Wu Jia*

# LPLE

## *Language Policy & Language Education*

No. 2, 2019

(General Serial No. 10)

**Editor-in-chief:** Chen Jianlin

**Deputy Editor-in-chief:**

Wang Xuemei

Zhao Shouhui

**Editors:** Gong Tongxi

Wu Chunye

Liu Xinguo

Published by Fudan University  
Press

**Tele:** 021 - 35373672

**E-mail:** [lppl2015@163.com](mailto:lppl2015@163.com)

**Website:** <http://www.iolshisu.edu.cn>

or <http://www.reflshisu.edu.cn>

#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制定研究

上海海事大学 张治国, 北京新年华培训学校 张晓瑜

**摘要:** 本文以“中国法律法规大全”数据库为语料,从地位规划、本体规划和习得规划三个角度分析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制定状况。研究表明,中国在法律法规方面非常重视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规划,并给予其较高的地位;由于语言本体的专业性,中国的法律法规较少提及少数民族语言的本体规划;在习得规划方面,中国的法律法规有较多的相关条款,并给予少数民族语言较好的生存与传承空间。但文章最后指出,法律法规的制定仅仅是语言政策循环系统中的一个环节,现实的复杂性以及政策实施的艰难性都很有可能阻碍语言政策的发展。

**关键词:** 法律法规文本;少数民族语言政策;中国

## 1. 引言

语言文字是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它们在民族文化的继承与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是指国家主体语言(即汉语)之外的语言,它们是我国社会语库(linguistic repertoire)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语言政策的对象之一。其中,53个民族有自己的语言,数量超过80种。然而,我国学界对这些语言的政策研究较少,现有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从国家层面对重要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回顾、解读或评论(如周炜,2002;乌兰那日苏,2007;钟江华,2013;李爱莲,2010;黄行,2014),二是从语言政策或法律法规角度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或应用的研究(如高崇慧,2002;万明钢、刘海健,2012;赵丽芳,2016)。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发展,但尚缺乏如下两方面内容:在研究对象方面,甚少涉及省级层面的政策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鲜见研究数据的定量收集。故此,本文拟依照我们对相关法律法规文本的统计数据,从语言的地位规划、本体规划和习得规划三个角度来研究我国在国家及省级两个层面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制定状况,从中找出并分析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在制定方面的特点,进而为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乃至全国语言政策的研究提供一些参考数据。

## 2. 理论概念

### 2.1 语言政策的划分

Cooper(1989)认为,语言规划或语言政策包括地位规划、本体规划和习得规划三部

分。语言的地位规划就是语言功能(如国语或官方语言)的划分或者确定语言在不同使用域(domain)中的角色,使得众多语言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和谐相处。语言的本体规划指发展语言的文字化(如语言书写体系的选择)、规范化(如词汇的净化)和现代化(如语言的信息化)。语言的习得规划就是规划某些语言使用域(主要是学校域)中的语言教育或语言传播,也就是“大家通常所说的语言教育政策”(斯波斯基,2011: 55),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选择教学媒介语(medium of instruction),规划本国语言(包括主体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以及外语的课程选择与教育等(张治国,2012)。

## 2.2 语言政策和语言管理的关系

斯波斯基(2016)指出,语言管理(language management)是语言政策的一部分,但语言政策需要通过语言管理来体现或实施,而语言管理可以发生在社会的众多范围里,即语言使用域。他提出了以下十大常见语言使用域:家庭域、学校域、工作域、公共域、司法医疗域、宗教域、军队域、语言活动者群体域、政府域和超国家组织域。我们可以通过语言使用域的语言使用情况来体现或反映语言政策。

## 2.3 语言政策的表现形式

语言政策可以体现为隐性和显性两种状态(Schiffman, 1996),隐性语言政策主要体现在官方的语言意识形态上(如有关语言的观点和态度),而显性语言政策往往表现在法律、动议和政府文件等形式上(斯波斯基,2011)。法律法规是各国其他相关动议和政府文件出台的基础,也是各类政策的灵魂,语言政策领域中的法律法规也不例外。语言立法是语言政策的最高体现,将语言政策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并加以实施(陈章太,2015)。有关语言的法律法规也是语言管理中最显著的表现形式。因此,法律法规是语言政策研究的常用视角之一(Grin, 2006)。

## 2.4 语言政策的循环系统

语言政策一般都要经过语言政策研究、语言政策制定、语言政策实施、语言政策评价和语言政策修订或终结五个环节,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语言政策循环或语言政策周期(language policy cycle)。在这个循环系统中,缺少任何一个环节都是不科学的,都难以取得语言政策的最佳效果(Anderson, 2003; Canagarajah, 2006)。

## 3. 研究设计

本文收集的是有关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法律法规文本资料,而法律法规是指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资料来源来自互联网可下载的一款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大全”的多特软件(电子版3.5版),它收集了我国从1949年到2008年间共12万余条法律法规,

是“迄今为止收集法规最全面、操作最简单的法律法规数据库软件”。<sup>①</sup> 本文的资料收集顺序如下：

首先,根据国家及地方两个维度来确定法律法规文本的层级范围。本文的收集范围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部分省或自治区(本文统称为省份)的法律法规。随着我国经济的繁荣发展,人口流动更加频繁,全国各省都有或多或少的少数民族,但“大分散、小集中”是其普遍的分布特点。因此,在省级范围中,本文仅选择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7个省级单位: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云南和吉林。前五个是以少数民族为特色而设立的自治区,而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吉林是我国较大的一个少数民族——朝鲜族的聚集地。省级以下行政单位(如市、县)出台的法规不在本文的资料收集范围内。

其次,根据文本标题、颁发机构及内容来确定法律法规文本的内容范围。在数据库中,寻找法律法规的标题中含有“语言”的文本。至于标题中不含“语言”的文本,我们通过以下两种办法来寻找:第一,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机构寻找文本,通过关键词“语委”来寻找由国家及上述七省的语委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文本;第二,根据法律法规的内容寻找文本,通过关键词“语言”“少数民族语言”“汉语或普通话”“外语”“英语”来寻找相关的法律法规文本。

最后,统计和阅读收集到的资料,排除与少数民族无关的文本,进而得出我国目前国家及七省份内含少数民族语言条款或内容的法律法规本文84个(详见表1)。

表1 涉及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内容的法律法规文本(国家及七省份)统计表

内容	国家	云南	内蒙古	吉林	新疆	广西	西藏	宁夏	总计
文本数	39	12	10	7	6	4	3	3	84
%	46.4	14.3	11.9	8.3	7.1	4.8	3.6	3.6	100

## 4. 研究结果与分析

现根据国家及省级两个层面的法律法规文本,从地位规划、本体规划和习得规划三个角度统计和分析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

### 4.1 地位规划

#### 4.1.1 国家层面

语言的地位规划主要表现在人们拥有的语言权及语言的功能(即语言在不同使用域所担当的角色)上。在国家层面的39个法律法规文本中,涉及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

<sup>①</sup> 中国法律法规大全(电子版), <http://www.duote.com/soft/5025.html>。

有12个,其中法律文本9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修订本)》(198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2001)。在这12个文本中,有关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具体条款内容可总结为如下三方面(见表2):

表2 国家层面涉及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内容总结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3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

据表2,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一权二域”上:“一权”是指语言权(见表2第1条),即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权利与自由;“二域”是政府域和司法域(见表2第2、3条),这两个域要提供多语服务,以保证少数民族语言使用者的根本利益。这两个域是人权保障的最低要求,也是政府可以做到的,而有些语言使用域(如家庭域、宗教域)是政府无法也不便干预的。

#### 4.1.2 省级层面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唯一的立法机关,各省或自治区无权制定本省的法律,但可以出台当地的法规。在七省份的相关法规文本中,含有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内容的文本数有23个(见表3)。

表3 七省份法规文本中含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文本数及其比例

内容	云南	内蒙古	吉林	新疆	广西	西藏	宁夏	总计
语言规划文本数	12	10	7	6	4	3	3	45
地位规划文本数	9	4	4	4	1	1	0	23
% (地位规划)	75.0	40.0	57.1	66.7	25.0	33.3	0	51.1

如表3所示,我国少数民族主要聚集的省份都制定了含有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法规,其特点有三:第一,除宁夏和广西外,各省份有关语言地位规划的文本比例都超过本省文本总数的三分之一,这说明各省都比较重视本省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规划;第二,在七省份中,云南和新疆有关语言地位规划的文本比例最高,分别占75%和66.7%,这可

能与两省拥有较多的少数民族语言及跨境语言有关;第三,宁夏尽管是回族人口的主要聚集区,但他们基本都使用汉语,所以,该自治区没有特定的较大的少数民族语言,其语言法规也就没有任何有关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条款(本体规划和习得规划情况也是如此,下文不再重述)。

七省份法规文本中有关少数民族语言地位的内容要点列表如下(见表4):

表4 七省份法规文本中有关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内容小结表

省 份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云 南	(1)“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时,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2)“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会议,根据需要时使用通用的一种语言文字或者两种语言文字。”(3)“自治区各级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根据需要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语言文字或者几种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内 蒙 古	(1)“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和印发文件,通用蒙古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2)“当事人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的权利。”(3)“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未成年人有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吉 林	(1)“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2)“自治州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通用朝、汉两种语言文字,以朝鲜语言文字为主。”(3)“自治州内企事业单位召开会议和下发文件、布告,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朝、汉两种语言文字。”(4)“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朝、汉两种语言文字审理和检察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5)“少数民族有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参与仲裁的权利。”
新 疆	(1)“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2)“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维吾尔、汉两种语言文字,根据需要,也可以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3)“各级国家机关、公安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在受理或接待各民族公民来信、来访时,应当使用来信来访者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答复和处理问题,或为他们翻译。”(4)“各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广 西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的权利。”
西 藏	(1)“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时,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2)“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会议,根据需要时使用通用的一种语言文字或者两种语言文字。”(3)“自治区各级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根据需要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语言文字或者几种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宁 夏	无

据表4,七省份对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一权三域”上:即语言权、政府域、司法域和工作域(即企事业单位)。但七省份都细化了语言权的内涵,即各民族都有用本族语言文字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权利。此外,上述七省份在语言地位规划方面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特点:第一,遵守国家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如各省份都提到民族所享有的语言权;第二,突出本省份的语言特点,如云南和西藏的藏语、新疆的维吾尔语、吉林的朝鲜语、内蒙古的蒙语;第三,细化语言权(即母语在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中的

使用权)和扩展本省份双语或多语的使用域(即工作域)。

## 4.2 本体规划

### 4.2.1 国家层面

语言的本体规划主要表现在语言书写体系的选择与完善、正字法与正音法的确定、术语的标准化,以及语言的信息化等方面。在国家层面的39个法律法规文本中,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本体规划的仅有4个(全是法规文本),且均属高度概括的指导性意见,如“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工作”。这是因为语言规划,尤其是本体规划,只能确定若干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以便统率和指导语言规划的全过程(陈章太,2015)。另外,由于语言的本体规划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其详细规划及具体工作更多是由相关专家(如语言学家、计算机专家)来完成,故法律法规文本中有关该方面的条款内容甚少。

### 4.2.2 省级层面

七省份共有45个有关语言本体规划的法规文本,其中含有少数民族语言本体规划内容的文本仅有8个(详见表5)。

表5 七省份法规文本中含少数民族语言本体规划的文本数及其比例

内 容	云南	内蒙古	吉林	新疆	广西	西藏	宁夏	总计
语言规划文本数	12	10	7	6	4	3	3	45
本体规划文本数	1	2	1	3	0	1	0	8
% (本体规划)	8.3	20.0	14.3	50.0	0	33.3	0	17.8

从表5可以看出,各省份含有少数民族语言本体规划内容的文本数较小,所占比例较低。在七省份中,新疆的数量及比例都是最高的,而广西和宁夏两地的法规未涉及任何本体规划的内容。

表6 七省份法规文本中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本体规划的内容小结表

省 份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云 南	(1)“加强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规范和推广工作。”
内 蒙 古	(1)“用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学校要推广使用蒙古语标准音。”
吉 林	(1)“自治州自治机关设立朝鲜语文工作机构,加强对朝鲜语文的研究和规范化工作。”
新 疆	(1)“加强对各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科学研究,促进各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2)“自治区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应制定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标准语、正字法、正音法等方面的规定。”(3)“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必须使用经自治区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的正字法、正音法、名词术语、人名、地名,执行有关语言文字的规定。”

(续表)

省 份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广 西	无
西 藏	(1)“自治区人民政府藏语文工作部门统一规范并颁布藏语文名词术语,促进译文的规范化、标准化。”
宁 夏	无

表6显示,七省份对少数民族语言本体规划的内容和条款都较少,各省份(除宁夏和广西)的主要内容都仅限于语言文字的研究与规范。此外,各省的法规文本均无语言文字书写体系方面的内容,也未涉及语言信息化的内容。不过,这些内容对法规的制定者来说挑战较大,因为他们无法确定或改变少数民族语言的书写体系,同时,也很难预测未来科技发展对语言会有何影响。

### 4.3 习得规划

#### 4.3.1 国家层面

语言的习得规划主要表现在语言在国内外的教育与推广上。在国家层面的39个法律法规文本中,有21个涉及少数民族语言的习得规划,其中法律文本有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2001)。在这21个法律法规文本中,有关少数民族语言习得规划的内容整理如下。

表7 国家层面涉及少数民族语言习得规划的内容总结表

序 号	条 款 内 容
1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3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4	“要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
5	“努力开发少数民族语的数理化课程。”

如表7所示,国家层面对少数民族语言习得规划的内容有三部分:鼓励把少数民族语言作为教学媒介语的行为;尽力开发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书写的出版物(尤其是教材);明确少数民族语言学习的主体(即少数民族及汉族干部)。

#### 4.3.2 省级层面

七省份的法规文本中涉及少数民族语言习得规划的文本数量统计如下(见表8):

表8 七省份法规文本中含少数民族语言习得规划的文本数及其比例

内 容	云南	内蒙古	吉林	新疆	广西	西藏	宁夏	总计
语言规划文本数	12	10	7	6	4	3	3	45
习得规划文本数	11	4	5	4	2	3	0	29
% (习得规划)	91.7	40.0	71.4	66.7	50.0	100.0	0	64.4

据表8,云南的法规文本数最多(11个),吉林其次(5个);各省习得规划文本数的比例都很高,其中西藏的最高(100%),云南其次(91.7%),这说明各省份都把语言政策的重点放在了语言的教育与推广上。

七省份有关少数民族语言习得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整理如下(见表9):

表9 七省份法规文本中有关少数民族语言习得规划的内容小结表

省 份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云 南	(1)“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出版、发行工作。”(2)“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小学,根据需要用少数民族语言辅助教学,有民族文字的,实行双语教学。”(3)“民族中学可开设傣文选修课。”
内 蒙 古	(1)“用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学校要推广使用蒙古语标准音。”(2)“汉语授课加授蒙古语文的考生参加语文、蒙古语文(乙)、数学、外语加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科目考试。”(3)“招收蒙古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应当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4)“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未成年人有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吉 林	(1)“自治州自治机关结合朝鲜族教育的特点,确定朝鲜族中、小学的学制、课程计划和有关学科的课程标准,编译出版朝鲜文的各科教材、参考资料及课外读物。”(2)“自治州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在州内分别设立以朝、汉两种语言文字授课的中、小学校,也可以设立朝、汉两种语言文字分班授课的中、小学校。”(3)“自治州内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入学考试时,各民族考生可以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卷。用朝鲜文答卷的考生,语文考试应当包括朝鲜语文和汉语文。”(4)“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发展朝鲜语文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5)“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新 疆	(1)“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用汉语授课的中、小学校,可以适当开设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课。”(2)“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3)“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科技人员、文艺工作者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撰写论文、著述、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
广 西	(1)“在壮族地区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用当地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西 藏	(1)“义务教育阶段,以藏语文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开设藏语文课程。”(2)“自治区鼓励和提倡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藏语文的同时,应当学习使用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也应当学习使用藏语文。”(3)“自治区积极发展藏语文的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
宁 夏	无

如表 9 所示,七省份对语言习得规划的主要内容可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教学媒介语;出版物(尤其是教材);具体的少数民族语言课程(如云南的傣语、内蒙古的蒙古语、吉林的朝鲜语、西藏的藏语);双语教学(少数民族语言+汉语);少数民族语言在媒体中的应用(吉林);少数民族语言在科技文艺中的应用(新疆);少数民族语言学习的主体(少数民族及民族干部)。

#### 4.4 综合分析

##### 4.4.1 三类规划的法律法规文本数及比例各不相同

根据 4.1 至 4.3 的内容,国家及省份两个层级有关少数民族语言地位规划、本体规划和习得规划的文本数整理如下(见表 10):

表 10 国家及省份对少数民族语言三类规划的文本数及比例表

层 级	文本总数	地 位 规 划		本 体 规 划		习 得 规 划	
		文本数	比例(%)	文本数	比例(%)	文本数	比例(%)
国 家	39	12	30.8	4	10.3	21	53.8
七 省	45	23	51.1	8	17.8	29	64.4
合 计	84	35	41.7	12	14.3	50	59.5

注:表中三类语言规划的文本数之和大于文本总数,比例之和超过百分之百,这是因为有些本文同时属于两类,甚至三类语言规划,会出现文本重复统计的现象。

如表 10 所示,不管是国家层面,还是省级层面,或是两个层面的结合,在三类语言规划中,习得规划的文本数和比例都是最高的,而本体规划最低。这说明习得规划涉及面最广且实施起来最复杂,故需要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加以指导和管控,而本体规划是语言专业性最强的一个,故法律法规的制定者无须也无法做出太多太细的规定与指导。

##### 4.4.2 三类规划的法律法规文本内容比较丰富

对比语言政策三类规划的理论内容与上述的实际状况,可以说,有关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法规文本在内容上比较丰富:在地位规划方面,明确了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梳理了各民族语言间的关系,突出了少数民族的语言权,指明了少数民族语言在几个关键使用域中的角色;在本体规划方面,强调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与规范;在习得规划方面,明确了少数民族语言在教育对象、教育手段和教育内容中的地位与应用。但在省级的法律法规文本上仍存在某些不足:在地位规划方面,明确得到重视的仅有五大语言(即藏语、维吾尔语、蒙语、朝鲜语和傣语),但各省还有很多其他的少数民族语言未能出现在本省相关的法规中;在本体规划方面,没有任何有关语言文字书写体系的内容,其实,我国还有不少语言的文字书写系统尚待开发和完善,以便提高它们的文字信息化水平;在习得规划方面,各省级法规本文中未见任何有关弱势少数民族语言进当地学校(如

作为课程或讲座)的内容。

#### 4.4.3 三类规划的法律法规文本意义重大

这些法律法规文本的制定,为各民族的语言平等提供了法律保证,使我国有关少数民族的语言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也为少数民族人民营造了一个健康、有序的语言环境,对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更需要依靠法律法规来维持和管理语言生态和语言发展。然而,法律法规文本的制定仅仅是语言政策循环系统中的一个环节,中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在实施环节上面临着许多问题,遇到不少挑战(Zhou, 2004;哈正利,2009)。可见,语言规划是一项复杂的、艰巨的、长期的任务。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我们要不断加强对少数民族语言规划理论的研究,同时全面调查少数民族的语言生活和语言问题,以便寻找语言管理对策。

### 5. 结论

本文的调查研究结果表明,中国在法律法规方面非常重视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规划,并给予少数民族语言较高的地位;由于语言本体的专业性,中国的法律法规较少提及少数民族语言的本体规划;在少数民族语言的习得规划方面,中国的法律法规有较多条款,并给予少数民族语言较好的生存与传承空间。另外,相比我国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法规,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更宏观、更抽象,而地方层面的法规更具体、更细化,但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或框架内的延展或地方化,两者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因此,从语言政策的制定角度来看,我国对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法规总体上是比较完善的。尽管语言政策的制定很重要,但它仅仅是语言政策循环系统中的重要一环,现实的复杂性以及语言政策实施的艰难性都很有可能阻碍语言政策的实现,从而破坏语言政策的循环系统。

#### 参考文献:

1. 博纳德·斯波斯基,2011,语言政策:社会语言学中的重要论题[M],张治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 博纳德·斯波斯基,2016,语言管理[M],张治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3. 陈章太,2015,语言规划概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
4. 高崇慧,2002,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保护[J],《云南民族学院学报》(5)。
5. 哈正利,2009,论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完善和创新[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5)。
6. 黄行,2014,当前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解读[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6)。
7. 李爱莲,2010,建国以来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回顾与简评[J],《文学教育》(11)。
8. 万明钢、刘海健,2012,论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从政策法规体系建构到教育教学模式变革[J],《教育研究》(8)。
9. 乌兰那日苏,2007,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保护现状及立法探讨[J],《民族理论与政策》(3)。
10. 张治国,2012,中美语言教育政策对比研究——以全球化为背景[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